

COMIC WORLD 香港 46

舉行日期：2018 年 8 月 26 日（星期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截止報名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申請須知

（報名前必須細閱）

主辦單位：《COMIC WORLD HONG KONG LIMITED》

協辦單位：《DELETER INC》

《TC Production》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TC Production

地址：P. O. BOX 8827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KLN, HONG KONG.

電話：9707-0530 CARMEN WONG / 9288-7657 TINA HO

電郵：postmaster@cwhk.org

網址：www.cwhk.org

傳真：3521 7665

Whatsapp：9288 8015

Wechat：CWHK-Carmen

展銷會基本資料

- 展銷會名稱：COMIC WORLD 香港 46
地點：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 展貿廳 2 及 3 (三樓及六樓)
展覽日期：2018 年 8 月 26 日 (星期日)
申請資格：喜歡創作同人誌的漫畫愛好者；(同人代理被視為商業攤檔，申請請電郵給大會查詢)
新增娃檔、概念產品、COSER/女團/偶像、小說、Board Game 等分類，請於表格剔選適當類別。

1. 出售物品規格

本活動是同人誌展銷會，以推廣漫畫文化、鼓勵漫畫創作、出版同人誌為主，同時發展其他週邊產品。

- 1.1 可出售/展示/預訂的東西：
- 1.1.1 同人誌 — 必須是參展組織所屬、自行創作的作品；
 - 1.1.2 同人誌以外的產品 (週邊產品) — 該產品必須自行設計、創作、二次創作等等；
 - 1.1.3 娃檔產品：如衣服、明信片、相片、相片集、紙袋等，均需自行創作及製造，攤位類別必須選「娃娃」；
 - 1.1.4 概念產品：可為手工藝品，如飾物 (手鏈、頸鏈、髮飾)、裝飾品、家居擺設等等，但必須是以動漫電玩等為主題，以及於擺賣期間，清楚顯示概念產品來自那套作品，否則會被視作為一般手工藝品，檔主需立即收起相關產品。如有 5 款或以上的概念產品 (如只出售手鏈，但有 5 款手鏈出售，都被視作有 5 款)，攤位類別必須選「概念產品」
 - 1.1.5 一切沒有圖畫的精品 (如只有文字)，也被視作概念產品。
 - 1.1.6 公仔：如毛公仔、布藝公仔等等，該公仔必須是來自自家創作的同人誌中的故事人物，現場必須出示相關同人誌，否則便屬違規產品；
 - 1.1.7 如對出售貨品是否合格成疑，可先電郵貨品實物相片查詢；如還在設計階段，可先電郵設計圖加上文字描述給大會查詢。
 - 1.1.8 除非事前已得到大會的批核，大會有權要求參展組織收起大會認為有問題的產品，亦會為有問題的貨品拍照存檔，參展組織不得異議，一切損失大會均不負責。

1.2 禁止出售/展示/預訂的東西：

- 1.2.1 一切與同人誌及動漫無關的東西 (娃檔、COSER/女團/偶像、Board Game 等類別除外)；
- 1.2.2 出售、展示非攤位所屬的組織的產品，接收預訂也不可以；
- 1.2.3 出售、推廣或展示任何活動、服務或產品等等 (以上不論是否商業)，如出售、推廣或展示任何演唱會、講座、課堂、舞台劇的海報、傳宣單張、門券/入場券等等，接受預訂也不可以；(得大會同意不作此限)
- 1.2.4 請勿使用任何 LOGO 作二次創作，因為大部份 LOGO 已註冊申請商標，使用他人 LOGO 是違法行為。
- 1.2.5 任何食物及飲料：一般市面上及進口的或自製的食品、飲料、零食、以上為動漫畫週邊產品亦不可；
- 1.2.6 任何市售商品或二手商品 (現貨) 包括所有的日本及台灣同人誌、雜誌、精品、週邊產品、CD 錄音帶、LD 錄影帶、衣服、電腦光碟、遊戲、海報、電話卡、漫畫、模型、玩具等。只要是：製造、商標、販售權，非個人所有皆不得販賣；**將他人的作品以光碟、傳真、照片、影印、印刷等任何方式加工，皆屬於盜版行為！例如將某日本作家的插畫以光碟圖檔方式加工再販賣，一樣屬於盜版行為，皆不得販賣。**
- 1.2.7 是自創的作品，但內容包含任何違規品，不論份量的多少，皆不得販賣。如一隻光碟內除有自己的插畫外，還有某日本作家的插畫等物品也不可販賣；
- 1.2.8 日本及台灣的同人誌及其週邊產品包括所有日本及台灣同人或非同人作家的作品及週邊產品，但委託販賣不在此限。如有需要，請填寫「委託販賣申請表」(設於大會網站申請表格內)；
- 1.2.9 任何猥褻及不雅物品，請跟據香港有關法例出售；
- 1.2.10 違反香港法律的物品。

1.3 出售/展示/預訂違規東西的罰則：

- 1.3.1 大會有權要求參展組織收起任何懷疑觸犯知識產權之展品/商品，參展組織並需承擔觸犯條例之法律後果；
- 1.3.2 大會有權沒收有關物品至活動結束後才發還；
- 1.3.3 大會有權立即終止參展組織在場中的販售資格及攤位，組織之各成員需即時離場；
- 1.3.4 將犯規組織及負責人的名字於網頁及下屆場刊內公開；
- 1.3.5 犯規組織不得再參加本單位所舉辦之同人誌展銷會；
- 1.3.6 如對出售的物品是否合格存疑，可以在製作前，請填寫「出售物品清單」(請向大會索取)。

如發現有組織販賣違禁品，請即現場通知大會的工作人員，踴於舉報，這是為了保障各同好的利益，請大家一起為同人誌的未來而努力！

2. 出版注意事項

香港有出版的自由，大會無權禁止各人申請同限制出版，但各人申請同時有義務知道出版內容必須合法。於香港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只要不犯法就不會被檢舉，最重要是對條例多作了解，以免誤墮法網。以下請務必細閱：

2.1 淫褻及不雅物品（十八禁）管制條例：

- 2.1.1 對同人出版俗稱「十八禁」的物品，大會的原則是容許有關物品的出售/展示，但必須遵照香港的法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2.1.2 如有這類別的物品出售，組織類別必須選擇女性向（含第II類物品）或男性向（含第II類物品），其他類別的攤位不可出售/展示有關物品；
- 2.1.3 參展組織可陳列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容許之第I及第II類物品。籌辦單位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將檢視現場之展覽品及文字，以確保有關條例的遵守；
- 2.1.4 參展組織如被發現有意或無意違反以條例，已屬違法，籌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參展權；
- 2.1.5 任何出版人或印刷人違反以上規定，無論他是否知道該物品為不雅物品，他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及監禁12個月；
- 2.1.6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此條例除了適用於漫畫書外，所有出售的物品/精品，及展示物品如海報、易拉架等均受此條例監管，敬請注意。

2.2 條例詳情：

2.2.1 有關詳情，請參考《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網 www.legislation.gov.hk。（第390章24條）現將該條例撮要如下，唯一切以原文為準：

2.2.2 釋義：

第I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第II類：【不雅】-不可向十八歲或以下人士發布，物品要有封套密封，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並在封面或封底載有出版人資料。

第III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布。根據條例，「淫褻」及「不雅」是指物品帶有暴力、變態和令人反感的成分。凡屬不雅物品均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而且必須載有法定警告告示。至於淫褻物品，則一律禁止發布。

2.2.3 出售第II類（十八禁）刊物的規則：

- i) 如以完全不透明封套/膠袋密封，封套上除展示該物品的名稱、發布日期、發行期數及售價外，不得展示其他事物；
- ii) 如以透明封套/膠袋密封，須加一張封條，而封條必要佔該物品的封面和封底的面積的20%或以上的，封條上印有以下中英文字樣：

“WARNING :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 CIRCULATED , SOLD, HIRED , GIVEN , LENT , SHOWN , PLAYED OR PROJECTE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借予年齡未滿18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以上所提述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樣的顏色，須與底色有對比效果。

務必細閱以上條例簡化版：

http://www.cwhk.org/php/CwStaticPage.php?page_id=56

請注意：售賣或展示兒童色情刊物是違法行為！

出售二級物品注意事項—漫畫教學

http://www.cwhk.org/php/CwStaticPage.php?page_id=62

3. 會場守則

3.1 進場守則：

- 3.1.1 參展組織需準時報到及於公眾人士開始入場前準備好攤位的配置；
- 3.1.2 一個攤位的租金包括 2 張免費的 VIP 入場券（連場刊），另外最多可購買 4 張 VIP 入場券，即總共最多 6 張 VIP 入場券，憑 VIP 入場券可於任何時間從 VIP 入口入場（不用排隊）；
- 3.1.3 遲到報到者，則取消 3.1.2 所述的免費及 4 張 VIP 入場券，全部成員需以購票入場；
- 3.1.4 於 11am 前憑 VIP 票入場者，才可獲蓋上 VIP 手印，之後只會蓋一般手印；憑手印可免費入場，請保持印章清晰，否則，可被要求再購票入場。
- 3.1.5 為使入場秩序順暢，請務必準時到場；
- 3.1.6 遲到報到者，大會未必能即時辦理入場手續，敬請留意。

3.2 攤位之建造及佈置：

- 3.2.1 一個攤位由一張 30 吋（闊）× 72 吋（長）× 30 吋（高）之桌子及 3 張椅子組成；
- 3.2.2 不得隨便挪用本場館內之各種設備及器材，如椅子等；
- 3.2.3 請留意隔鄰之組織有否多佔空間，請各參展人士合作，如理論不遂，可找大會的工作人員幫忙；
- 3.2.4 由於攤位空間有限，建議每個攤位勿多過 3 個成員看守；
- 3.2.5 所有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的高度限制改為"1.8 米"（由地面開始計），請勿高於此高度；
- 3.2.6 請確保所有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之穩固，如弄傷任何人士，攤位負責人需自負；
- 3.2.7 不可於攤位背後（即椅子部份，如椅子背後是牆壁則除外）位置或行人通道設置任何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
請參考本手冊 P.7 的示意圖
- 3.2.8 主辦/籌辦單位有權終止任何違反以上規定之參展組織佈置工程，而參展組織不得因此向主辦/籌辦單位追討任何賠償或損失；
- 3.2.9 如不確定攤位的建造是否正確，請向大會查詢。

3.3 總規則：

- 3.3.1 場內只可進食有湯汁之食物，飲品只限膠樽裝飲品；
- 3.3.2 場內禁止吸煙；
- 3.3.3 嚴禁攜帶動物進場（導盲犬除外），工作人員有權要求違規者即時離場；
- 3.3.4 未得大會許可，不可進行任何攝錄工作；
- 3.3.5 由於地方有限，為了保持場內秩序，場內禁止攝影；（有許可證者除外）
- 3.3.6 活動於 7pm（暫定）結束，一般人士停止入場；結束前半小時，任何人士（包括參加組織）離場後不得再進場；
- 3.3.7 各組織及公眾人士必須於 8pm（暫定）前離場；

3.4 一般施工：

- 3.4.1 不可使用海綿雙面膠貼或雙面膠紙等一切會留痕跡的東西；
- 3.4.2 不得在枱上鑽孔或加釘；
- 3.4.3 保持枱面清潔及完整，請勿畫花或塗污，建議加枱布；
- 3.4.4 請勿固定任何物品於場內之柱身、地板、或任何固定裝置、設備或家具之上；
- 3.4.5 如攤位背後是牆壁，需張貼物品（只限紙製品），只可使用透明膠紙或白皺紋紙（撕去後必須不留痕跡），離去前請自行清除；
- 3.4.6 張貼之物品，必須與參展組織所創作的作品有關。

3.5 電力施工：

- 3.5.1 如需用電，請帶備又電工具，前往大會攤位免費叉電；
- 3.5.2 電源為三腳插頭，場內電位不供攤位使用，如有發現，罰款 HK\$500；
- 3.5.3 未得大會許可，不容許任何種類電器用具接駁於本場館現有之電器設備上；
- 3.5.4 場館內嚴禁使用萬能插座，若擅自使用，則需負全部後果及即時離場；
- 3.5.5 所有電器線路必須由大會檢定，才給予接駁電源。

3.6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 3.6.1 不可採用音響器材等用品作宣傳之用；
- 3.6.2 所有電腦之設置所發出之聲浪，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組織及入場人士或避免他們作出合理投訴為原則；
- 3.6.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展覽場地內一律嚴禁充氣氣球；
- 3.6.4 參展組織如有意於會場內舉行可能吸引大批群眾的宣傳活動，需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籌辦機構以便作出安排及批准，凡未經批准或違反上述規定之宣傳活動，籌辦機構均有權隨時加以禁止；
- 3.6.5 不可擅自挪用場館內的各種設備及器材，如椅子等；
- 3.6.6 不可擅自改變及拆卸場館內的設施或使用等功能。

3.7 場地分配：

- 3.7.1 主辦/籌辦單位可全權分配場地及攤位所在位置，參展組織不得異議；
- 3.7.2 攤位使用權只限於申請表上所列明之參展組織，故參展組織不可轉讓、授權、分租或以任何形式與第三者共同使用；
- 3.7.3 主辦/籌辦單位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圖則及於必要時，調動參展組織已獲得分配的攤位之權利。

3.8 清潔：

- 3.8.1 參展組織攜入會場的各樣工具及物品，須於展銷會開幕前及撤離會場前妥善清理，以保持場地清潔；
- 3.8.2 廢棄物品應置於垃圾箱內，不得隨意棄置；
- 3.8.3 位於自己攤位範圍內的垃圾，均視為屬於該組織，請各位自律，清理好垃圾後方可離場；
- 3.8.4 如有需要，可向大會攤位或詢問處索取垃圾袋。

3.9 取消展覽會：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下，如惡劣天氣、戰爭、禁運、暴動、訴訟或政府條例，以致主辦/籌辦單位不能繼續舉行展覽，主辦/籌辦單位保留隨時對展覽會予以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之權利，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參展組織不得以此向主辦/籌辦單位追討任何損失及全部或部份已付之租金。

4. 申請方法及流程

- 4.1 歡迎海外人士參與於活動進行推廣交流，如涉及金錢交收等商業活動，需由持有香港身份証的人士在場負責。
- 4.2 郵寄申請者，申請信件分別會於三、四及五月被處理一次，不論取錄與否，大會均會電郵回覆；
- 4.3 郵寄申請者，大會於收到申請表格及租金後，會將資料上載致大會網站，然後電郵通知負責人以作確認申請成功，請核對網站上的資料與申請表格上的是否一樣，如有錯漏，請自行更正；
- 4.4 如信件寄出後一個月後還未收到回覆，請速電郵致大會查詢，查詢時請報上 1)負責組織名稱、2)負責人名稱及 3)負責人身份證號碼（表格所填寫的）以確實身份否則不會回覆；
- 4.5 網上申請者，於網上遞交表格後，系統於 24 小時自動回傳確認電郵，申請的顯示是「等待批核」，大會收到租金的正式收據後，申請的顯示才會變為「成功申請」，此時你的申請才算成功；
- 4.6 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場刊小插圖上載致網站的申請表格。
- 4.7 遞交表格後，於指定時間內，這些資料可無限次自行網上更改：組織資料、組織類別、場刊圖

5. 攤位位置及號碼

- 5.1 首先於網站公佈（預計活動前 30 日），在指定間內，如因大會的錯失做成錯誤，如租用了「邊位」，但沒有安排；將組織放在了錯誤的類別區域等等，於指定時間內，大會會盡快修正
- 5.2 如是組織的錯誤，在指定間內欲更改位置，如選錯組織類別、想同某組織連檔但沒有於表格上填寫等，大會未必能更改，如能更改，每一個組織須付手續費港幣 100 元/人民幣 90 元/葡幣 100 元（以涉及組織計算）
- 5.3 過了指定時間後，攤位號碼便不能更改

6. 入場流程及各會場事項通知

- 6.1 大會最遲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郵寄寄出「參展組織手冊」，手冊內詳細列出活動當日各注意事項，如報到方法，入場方法等等
- 6.2 「參展組織手冊」內附有報到回條，組織必須憑此回條正本方可於活動當日報到入場，如逾期未能收到，必須聯絡通知大會
- 6.3 「參展組織手冊」屆時會於大會網站公佈，以方便供各組織成員下載細閱
- 6.4 於大會網站公布的限期後，才告知沒有收到「參展組織手冊」者，大會不會再補寄，組織只須於活動當日報到時，即場付手續費港幣 20 元/人民幣 20 元/葡幣 20 元補領回條便可。

7. 攤位秩序

- 7.1 組織有責任安排足夠人手去維持顧客購物時的秩序，以免影響相鄰的攤位
- 7.2 須就著出售物品的種類、數量、新貨數量、顧客的數目等等而決定租用攤位的數目
- 7.3 如預計攤位會出現很長的購物人龍，申請時必須「申請邊位」，以便有空間給人龍排隊
- 7.4 大會有權停止任何會影響其他人的攤位的任何銷售活動
- 7.5 參展組織因自身疏忽而導致於所租用的攤位範圍的各成員或第三者做成任何財物損失或身體受損、傷亡等，參展組織的負責人均需負上法律責任，一切與大會無關。

8. 附例

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主辦/籌辦單位保留隨時修訂會場守則和加入新條文的權利及解釋。有關會場守則及 附例的解釋，均以主辦/籌辦單位決定為準。

根據香港法例《賭博條例》(第 148 章),如組織會進行抽獎行為，請自行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並需於攤檔中顯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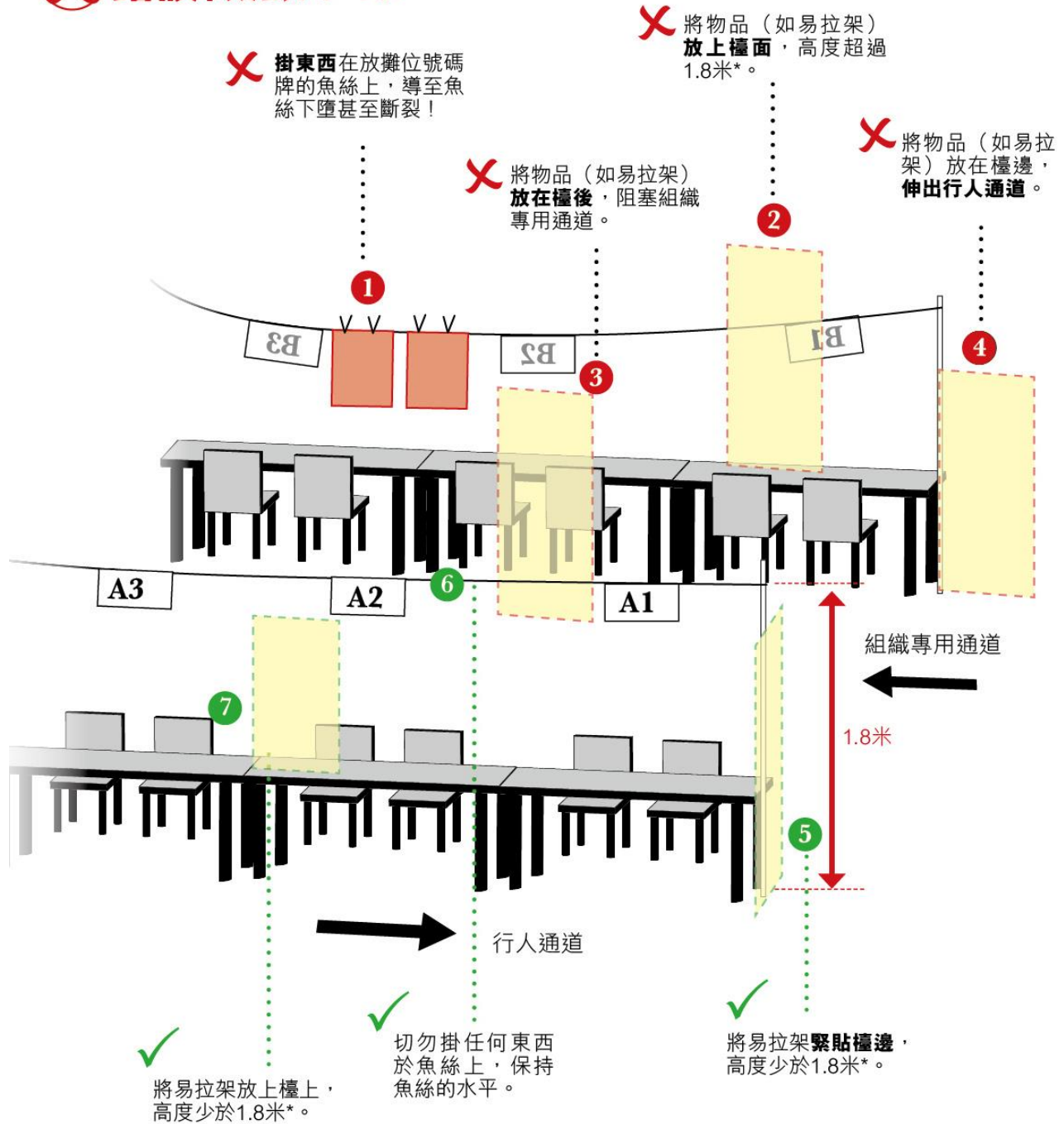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法例《入境規例》(第 115A 章)，以訪客身份到港的人士，於展覽會內不可向公眾提供直接服務，亦不可進行包裝貨物、佈置攤位、收取款項等，但可推廣產品或服務。如海外社團需要售賣作品，需由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人士負責。

注意：

以上各項或有更改，所有負責人有責任必需遵守香港法律，以及不時瀏覽大會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於活動前 2 個月開始，請每天瀏覽一次；大會同時亦會於 facebook 公佈各項參展消息，建議讚好。

附表：攤位建造示意圖

❌ 錯誤做法:1~4



✅ 正確做法:5~7

注意：

- *1.8米指由地面開始計算；
- 請勿侵佔隔鄰攤位的空間；
- 如與隔鄰組織發生任何問題，可找工作人員幫忙；
- 實際情況是1個攤位跟3張椅子，上圖簡化為2張椅子。